

進口小客車車型耗能證明113年3月核發資料

													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	
廠	牌	車	型	排檔 型式	門 數	排氣量 (c. c.)	參考車 重(kg)	能效 標準	市區 能效	非市區 能效	能效 測試值	申請 單位	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 等 級
MERCEDES-BENZ	C 180			A9	4D	1496.0	1765.0	11.3	11.47	19.33	15.4	台灣賓士	113/03/01	3級

註一：上述車型係使用汽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NEDC行車型態)。

註二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0年6月24日經能字第11004602630號公告之附表16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